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ᠬ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 ᠤᠨ ᠤᠨᠠᠭ ᠤᠨ ᠤᠨᠠᠭ ᠤᠨ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41号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法定代表人：李宁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冬、董瑞锋于2025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移交恒实煤矿扬尘污染以及堆煤未苫盖的函》反映你单位储煤场堆煤未进行苫盖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堆煤场露天堆放煤炭未苫盖，堆放煤炭种类是原煤。并使用布卷尺对露天堆放的煤炭进行现场测量，经测量露天堆放煤炭总面积为510平方米（长25米、宽20.4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5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5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总矿长李宁做的《乌海市生态

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关于移交恒实煤矿扬尘污染以及堆煤未苫盖的函》及影像资料。

4、2025年5月20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露天堆煤的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使用布卷尺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煤炭进行现场测量。

5、《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6、2025年5月20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4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4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优先使用物料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分行

户名：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